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43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9號

承辦人：譚宏達

傳真：03-8751777

電話：03-8751321#142

電子信箱：honda30007@nt.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106002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。2、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3、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。4、公告令。(1060020962_Attach002.docx、1060020962_Attach003.doc、1060020962_Attach004.docx、1060020962_Attach00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六條及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對照表、總說明、公告令各一份，請 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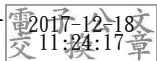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106年12月4日萬鄉代字第106001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皆增修條文案函請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



1060020962